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各種申請表格之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發售新股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發售新股股份，並將發售新股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時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
- 和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1樓；
-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樓；
- 佐雄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1樓；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2樓；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大埔商業中心6B及6D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東企業廣場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地下3號及一樓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結算
存管處服務櫃台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省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並不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東英（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據）規限。東英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絕對酌情拒絕受理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無需指明任何理由。

閣下可作出申請之次數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提出一次以上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申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各實益擁有人之資料：(i)戶口號碼；或(ii)其他身份代號。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重複申請將不獲批准並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成立，即閣下保證：

- 如申請是為閣下之本身利益提出，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為閣下之利益提出其他申請；
-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其他人之利益提出申請，閣下作為該位人士之代理人或為該位人士之利益或由該位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該位人士之代理人並無提出其他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此份申請之受益人）之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一起作出下列事情，則閣下或任何一名與閣下聯名申請之人士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以上之申請（代理人根據本節條款作出之申請除外）；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以上發售新股股份；或
- 已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及申請配售股份。

如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限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發售新股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發售價之1%經紀佣金、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將須繳付2,020.24港元。申請表格內附圖表列載申請認購股份若干倍數時應繳之準確數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時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之付款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本票作出，並須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過戶。

如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付之足額港元付款款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或倘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付之足額港元付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載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別收集箱中：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香港發生下列事故，則不會接受認購申請登記：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然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及並無上述任何兩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列載所有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省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銷：**

填妥申請表格，即 閣下同意 閣下不可於公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附屬合約，並將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具約束力。作為 閣下不撤銷申請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形式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六日前提呈任何股份以供認購。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之規定負責本售股章程之一位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發表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否則 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於報章公佈配發基準後，則有關申請將視作已獲接納，而倘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須抽籤配發，則有關申請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接納。

- **發售新股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之發售新股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發售新股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新股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之較長期間。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並於申請表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以下地點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須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以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貴公司持有蓋上貴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授權代表領取。貴公司之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而無人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之發售新股股份或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上表明閣下將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按照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在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發售新股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並於申請表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以下地點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須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以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貴公司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授權代表領取。貴公司之授權代表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而無人領取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或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上表明閣下將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12。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